**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

**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工作，本次人防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 |
| 项目概况 | 项目地址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L08-1/05地块，建设用地总面积19056.3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5716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根据有关规定，需配建人防工程约4400平方米。 |
| 工期要求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合同签订后20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2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重庆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能通过重庆人防办、其他相关部门及外审单位审查。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建设单位实际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项目人防工程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验收等后期服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人防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协助取得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批文。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人防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规范及标准，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人防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完善相关设计工作及估算、概算编制服务工作。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1）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民防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竞选人应具有2个或2个以上3000平方米自建人防设计业绩。（须提供项目审查合格佐证资料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3年3月24日14时30分开始至2023年3月24日14时35分截止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62号5幢11-2（重庆市两江新区动力国际E座11-2）比选时间：2023年3月24日14时35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人防设计为固定单价合同，按人防工程竣工测绘面积据实结算。单价限价为26.7元/平方米，暂定总限价为11.748万元。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包含开展人防设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1.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防工程方案审批面积\*合同单价\*45%；2.第二次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提交正式盖章版施工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防工程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面积\*单价\*90%－第一次付款金额；3.第三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第三次付费金额为人防工程竣工测绘面积\*单价－第一次付费金额－第二次付费金额。付款前，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竞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选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1.比选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绩证明材料

4.设计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5.合同条款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一、比选函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人防工程竣工测绘面积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报价为 ；暂定总价 元作为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的报价（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开展人防设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邀请函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价格。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人名称（盖章）：

竞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三、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规模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附件4：

四、设计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合 同 编 号：

**建设工程人防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工 程 地 点： 重庆市**

**设计资质等级：**

**发 包 人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约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人防设计合同**

**发包人**：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简称“**设计人**”）

鉴于发包人正在从事“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设计人拥有资质，资质证书编号为：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人防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签订依据**
	1. 本合同依据以下条文签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 （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人防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3.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4. 项目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 |
| 3 | 项目概况 | 项目地址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L08-1/05地块，建设用地总面积19056.3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5716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根据有关规定，需配建人防工程约4400平方米。 |

1.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项目人防工程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验收等后期服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人防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协助取得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批文。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人防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规范及标准，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人防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完善相关设计工作及估算、概算编制服务工作。

本合同项目的战时建筑专业、战时结构专业、战时通风空调专业、战时给排水专业、战时电气专业设计，本合同项目的平时建筑专业、平时通风专业、平时给排水专业、平时电气专业的平战转换设计。

1.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2. 设计人向发包人做出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文本。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合同签订后20天；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2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和重庆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能通过重庆人防办、其他相关部门及外审单位审查。

如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后发现须做出相应的调整或补充的，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交付时间内完成直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确认无误。

1. 设计人承诺配合该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纸质版蓝图8份，方案成果4份。
3.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发包人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视为合同履行地）。
4. 发包人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
5. **项目团队组成与变动**
	1. 设计人必须按照附件（设计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的约定，组成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设计班子），如项目班子人员需要调整，设计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每人次10000.00元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委派【 】 (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3. 如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调整设计组人员并报发包人核定。
6. **发包方与设计方的义务**
	1. **发包人义务**
		1. 向设计人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为本项目进行设计所需要的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1. **设计人义务**
8. 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9. 组成经发包人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又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10. 指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人所在地向发包人汇报，指派专业设计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设计人每缺席一次，应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协助发包人完成人防工程的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深化设计图和竣工图等，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人防工程验收。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人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4. 设计人对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15.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分项工程，设计人应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的详细技术资料证明，并协助委托人考察。
16. 经发包人确认最后阶段设计成果前，发包人对设计人之前设计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认可，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18.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额( 元)（人民币大写 ）。（按法定增值税税率【6】%计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设计人的各项义务完成后双方应当进行设计结算，设计人应提交结算报告，方可进行支付剩余款项。
19. 设计费用以单价×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计算。
20. 合同所表述的“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总价”、“费用”等要求发包人给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格。
21. 发票：本合同、附件及其修订补充中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全部损失设计人负责双倍赔偿。同时，发包人可将设计人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设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24. 设计费支付的约定：

7.8.1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7.8.2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后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除了应当返还发包人预付款外，还应按照预付款1倍的标准承担解约赔偿金或违约金。

7.8.3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除本合同9.2条以外的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设计人的设计报酬；
2.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修改费、审查备案费用、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和相关风险（含到发包人所在地按合同约定次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
3.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人防设计审查会议、协助招标采购等的全部费用；
4.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5. 项目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6.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7. 设计人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8. 相关保险费用；
9.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10. **设计费的支付**

8.1设计费的支付如下：

1. 第一次支付：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防工程方案审批面积\*合同单价\*45%；
2. 第二次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提交正式盖章版施工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防工程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面积\*单价\*90%－第一次付款金额；
3. 第三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第三次付费金额为人防工程竣工测绘面积\*单价－第一次付费金额－第二次付费金额。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若设计人逾期提交，则支付时间顺延。

**附发包人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账 号：

开 户 行：

3.2.3合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人以下账户：

收 款 账 户：

账 号：

开 户 行：

1.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1. 对设计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合理工作时间内（最长不超过15个日历日）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2. 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发包人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发包人如提出需要设计人作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设计人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若为重大修改需增加设计费的双方协商确认。
	3. 设计人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则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并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或有关副本后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
	4. 设计人应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设计人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设计人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3. 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完相应阶段性设计费用后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设计人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且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完相应的设计成果设计费用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责任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合同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发包人和设计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 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发包人最终确认并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发包人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设计人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2. 设计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2. 设计人不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行为，发包人将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由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设计服务中存在任何瑕疵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工程事故，或造成发包人及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概算不准确或未按照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设计而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设计限额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在能够及时发现并能补救而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与发包人配合查找原因或修改设计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为：最终工程造价超过设计限额的差额）。
6. 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8.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发包人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设计人设计成果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与设计人结算合同解除日为止已实施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补偿或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因设计人的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仍有权全部或部分利用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同时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已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在设计人完成交接工作并办理完毕结算并提交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进行相应的支付。
	2. 合同解除当日设计人立即停止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经发包人认可的对应成果设计费用。倘若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设计人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
9. **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10. **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地约定**
	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部分提请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通知方式与送达认定**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通讯地址采用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并应辅以传真、电话、手机短信或e-mail方式一并通知。

 **发包人信息：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或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设计人信息：**

地址：

收件人或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 mail：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设计方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1.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以时间在后的准。
2.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柒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设计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